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及回复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预案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预案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补充披露了贝尔信相关股东取得贝尔信股份的时间及其锁定期情况。

2、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之“（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补充披露了公司董事彭必波未签署承诺函的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方案的影响。

3、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税收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七）税收风险”补充披露了贝尔信的软件产品“bellsent 基于 3D GIS 智能视觉监控平台软件 V2.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后续续期的情况。

4、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业务开拓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八）业务开拓风险”补充披露了贝尔信尚未开展或者合

同金额较小的业务风险。

5、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5、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6、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7、201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了该次转让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的差异及原因。

7、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六) 贝尔信的主要资产权属、资质、主要负债、抵押、担保等情况”之“1、主要资产状况”之“(6) 应收款余额及其坏账准备情况”补充披露了贝尔信2014年、2015年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8、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贝尔信基本情况”之“(九) 贝尔信2014年5月、7月、9月三次增资情况”补充披露了2014年5月、7月、9月三次增资情况。

9、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贝尔信业务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概况”补充披露了主要服务及产品在贝尔信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10、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贝尔信业务情况”之“(三) 贝尔信的核心竞争力”补充披露了贝尔信的核心竞争力。

11、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贝尔信业务情况”“(五) 贝尔信2016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了贝尔信2016年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2、预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用途”之“(一)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之“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披露了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13、预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用途”之“(三)

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债务结构比较”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并更新了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债务对比情况。

14、预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资金用途”之“(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之“1、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披露了营运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贝尔信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15、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预案“释义”、“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及“四、股份锁定期”之“(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股份锁定的承诺”、“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 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方案”、“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及“三、募集资金用途”、“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 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上述补充与修改，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预案（修订稿）内容为准。

特此说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